

证券代码：430669

证券简称：现代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 点至 12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69	现代环境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总结2023年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、2023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“三会”运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对公司2023年资产负债情况、经营成果、财务收支情况的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目标及相关财务指标进行的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》

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进行分配利润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监事一年来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尽职情况的汇报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7,976,868.2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- 3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 点至 15 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刘梦，联系电话：13812951948，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88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